

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學生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助要點

民國 113 年 07 月 15 日奉校長核定施行

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政教字第 1130027070 號函公告

一、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國際競爭力，形塑本校全英語授課及學習環境，鼓勵學生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當學期已註冊之在學學生（不包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學生）。

三、本要點全英語授課課程（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Courses，以下簡稱EMI課程）係凡使用教材，教師授課、互動、討論及成績評量，及課程學期成果展示，均以英語進行之課程，但課堂間之分組討論或解釋專業語彙、艱澀概念等特定情況得以其他語言進行。

學生修習一般語言課程（含相關專業課程應以英語授課者）、在職專班課程、博士班課程均不得提出申請。

四、本要點獎助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修課獎助金：

1. 大一學生於第二學期結束前至少修習一門EMI課程並完成培力英檢聽讀說寫四項能力測驗者，核予獎助金新臺幣(以下同)一千元。

2. 大二及碩一學生於該學年度修習及格之EMI課程學分數占該學年度總學分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，核予獎助金二千元。

（二）累積修課獎助金：大三以上之學士班在學學生於畢業前修畢本校EMI課程累計達一定學分數，且英語能力檢定聽讀說寫達 B2以上等級者，依所取得之EMI課程學分數申請修課獎助金如下：

1. 修畢EMI課程達十六學分，核發二千元。

2. 修畢EMI課程達三十二學分，核發四千元。

3. 修畢EMI課程達六十四學分以上，核發一萬元。

五、本獎助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之申請時程及文件繳交方式受理申辦。申請案經核定通過並公告後核撥獎助金。

六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、其他政府補助款

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，並依年度預算決定實際獎助額度及名額。經費中斷或刪減時，本校得停止實施或調降(減)獎勵規模。

七、本要點經雙語及多元文化推動委員會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